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湖”）拟与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9,000 万元，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4.00%，期限 3 年，公司将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与公司的关系 | 业务类型 | 融资金额 (万元) | 担保期限 |
|-------------|---------------|---------|------|--------------|------|
| 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融资租赁 | 9,000 | 3 年 |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许尽峰先生已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平煤神马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平煤神马租赁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5477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自立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100 |
| 合计 | 40,000 | 100 |

经核查，平煤神马租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4MA0KB5CU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宏伟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建材、生铁、钢材、焦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832.50 | 65.55 |
| 海南金海棠科技有限公司 | 3,667.50 | 24.45 |
| 海南琼华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 | 10.00 |
| 合计 | 15,000.00 | 100.00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768,411,161.37 | 725,591,445.35 |
| 负债总额 | 725,843,470.12 | 663,193,361.58 |
| 净资产 | 42,567,691.25 | 62,398,083.77 |
| 项目 | 2025 年 1-9 月 | 2024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54,938,188.62 | 105,236,327.27 |
| 营业利润 | -20,132,387.27 | -58,449,139.50 |
| 净利润 | -20,163,534.31 | -58,525,195.19 |

注：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梅山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生产相关设备、固定资产（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类别：设备资产、固定资产（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权属：该等资产属于梅山湖，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业务综合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充分考虑优化公司融资成本，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平均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融资金额：9,000 万元

融资方式：融资租赁

租赁期限：3 年

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租赁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 4.00%，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资金来源：平煤神马租赁公司自有资金。

租赁担保：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梅山湖向易成新能抵押其他少数股东应承担的担保额等值的资产。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梅山湖通过实施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满足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八、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其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也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相一致。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梅山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拓宽下属公司的融资渠道，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梅山湖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租赁本金总金额为9,496.63万元。

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95,629.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8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4%。公司控股子公司梅山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3%。该担保为 2025 年 4 月公司收购梅山湖 65.5456% 股权前发生，在梅山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被动形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在《关于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梅山湖债权债务的处理方式，梅山湖股东海南金海棠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琼华科技有限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公司尽快偿还银行贷款，解决前期梅山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